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783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後壁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自110年10月19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後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舉辦2場，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，歡迎踴躍參加：
 - （一）110年11月9日上午10時0分，假本市後壁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）。
 - （二）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後壁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）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擴1、4、7、9-1、9-2、10、11、12、13-1、13-2、14-1、14-2、15-1、15-2、17等15案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2991111轉6260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2991111轉6260）或傳真（06-

6325430) 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座談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 - 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為防範疫情擴散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應避免參加座談會。
 - (三)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- 七、若因應疫情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屆時將配合防疫措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發布更新說明會辦理資訊。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 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八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

市長黃偉哲